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706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彭明珠

被告 義勇兵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王皖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貳萬陸仟玖佰壹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肆拾萬零貳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八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其中新臺幣貳萬陸仟捌佰捌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三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義勇兵有限公司（下稱義勇兵公司）分
02 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50萬元，並以被告
03 王皖龍為連帶保證人，依照借款契約約定，若有遲延清償，
04 100萬元部分須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81計付遲延利息、50萬
05 元部分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375計付遲延利息，並皆依逾
06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
07 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嗣被告義勇兵公司並未按時
08 清償，現積欠本金40萬,024元、2萬6,889元，及各依上開計
09 算之遲延利息與違約金，屢經原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而
10 被告王皖龍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義勇兵公司同負連帶
11 責任，乃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2 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明細
16 表、保證書、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
17 約、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放款戶
18 資料一覽表查詢、催告函及回執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
19 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未提出任何具體的聲明及陳述，是
20 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
21 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主
22 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4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25 權宣告假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第2項。
27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74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
28 被告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9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31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03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04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6 書記官 詹禾翊